法律網
ank.com.tw
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大陸步台事務法規
新一線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廣告
說出孩子心聲
監理人
勢發聲
制訂「程序監
，站在專業客
協助未成年子
事人，作為與
嬌樑。詳情請
制專區」
udicial.gov.tw
更民禮民・效能
法　院
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第 1754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總統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、法院組織法、法律扶助法
大陸、港澳人民7.3起適用收容新制
最高法院決議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為集合犯
臺高院專題講座 吳從周副教授解析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
2,3 柯耀程／接押問題的辯證
－檢視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正當性(下)
4 基隆地院、法官學院合辦毒品戒癮處遇研討會

最新法律修正

總統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、法院組織法、法律扶助法

司法院積極研擬配套措施 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將自7.6施行

【本刊訊】總統7月1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254條、第511條、第514條、第521條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、第12條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法律扶助法全文，上開法律本次修正均有一定幅度之制度變革，司法院刻正研擬配套措施，以使新法順利施行。

本次民事訴訟法主要修正變更支付命令之效力。司法院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即請各法院留意修正內容，並配合修改相關例稿，例如於支付命令記載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」、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提示「支付命令在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以後確定者，得為執行名義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」等語以為因應；亦請各法院儘速研議督促程序於實務運作上應配合修正之處。司法院並全面檢視民事訴訟各相關法規規定，配合研修民事訴訟須知等法規，同時更新司法院網站訴訟書狀參考範例供民眾使用。因應修正條文之公布施行，司法院並再次函知各法院新修正法律之內容，提示新制規定，請各法院於實務運作時務必注意新、舊法之銜接適用，確保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權益。

法院組織法本次修正係增訂法庭錄音錄影相關規範，明定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，於必要時，得予錄影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要件；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使用限制及其處罰與救濟程序；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限及授權依據等相關規定。

司法院現行之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，將配合新增訂條文而檢討修正；各類案件閱卷聲請等相關規定等也將一併配合檢討研修，以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，併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至於大幅修正的法律扶助法，修正範疇除包含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、保障受扶助人程序權益、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等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之事項外；並增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效能，包括調整基金會官方與民間董事之席次、將基金會治理模式改採執行長制、明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事項，俾使基金會辦理相關法律扶助事務更為彈性、自主。

法律扶助法本次係全案修正，為儘速落實修法意旨，保障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，並維持基金會組織、人事制度正常運作，除第7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40條、第41條、第44條、第48條、第51條至第55條及第59條，因配合基金會第4屆董、監事任期至105年3月22日止，有關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定自105年3月23日施行；其餘條文定自104年7月6日施行。司法院除依新法檢討修正監督管理辦法外，並將督促基金會配合新法規定，儘速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、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、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等授權法規。

臺高院專題講座

吳從周副教授解析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解釋及適用法律之專業知能，於6月26日邀請臺灣大學吳從周副教授主講「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」，由王聖惠庭長主持。

吳副教授首先介紹國內外法學方法論之著名文獻、法學方法論之意義與演進，並舉最高法院多則有關類推適用、法律漏洞、目的性限縮解釋、顯然法律漏洞之類推適用等判決（9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450號、96年台上字第584號），說明民法「法學方法論」於實務運用上的重要性。

吳副教授接著分析法律釋義學（法律信條論、法律教義學）、法律理論（法學方法論）與法律哲學之區別及關連性。吳副教授指出，法律釋義學乃有關現行實證法的規範意義之科學，僅在體制內就現行法論證，不觸及其正當性。法律哲學是以哲學方式，探討「正當法」的學說，較為關心內容因素。法律理論（法學方法論）則因法律釋義學之需要而產生，比較關心形式與結構因素，係以特定實證法秩序為依據，運用理性方式，處理行為義務、允許或禁止等規範問題。而民法法學方法論的重點，在於請求權基礎的思考順序。

吳副教授說明，法律解釋方法可分為文義、體系（法律之意義脈絡）、歷史或立法資料，以及客觀目的論解釋4種，認為我國學說及實務或有以目的論解釋優先之例，惟德國通說並無優先順序問題，應綜合考量全部資料，而為整體性觀察；並講述法律漏洞如何確定，屬顯然或隱藏漏洞，而應為類推適用、目的性限縮或當然解釋之填補方式。吳副教授指出，我國通說將「舉輕明重」或「舉重明輕」之推論，稱為「當然解釋」，屬狹義法律解釋之體系解釋，係以立法意旨為範圍，仍屬立法者可預測之範圍，與類推適用屬法律補充之範疇者不同。德國通說則將此2種推論，稱為「輕重相舉之推論」或「當然推論」，性質上係與類推適用並列之填補法律漏洞的論證方式。吳副教授認為，輕重相舉與類推適用均屬超越解釋層次的法律補充，只是論證上之取向不同，本質上為相同思維方式，運用結果亦無不同，建議實務上不宜再使用輕重相舉的解釋方式。

最後，吳教授特別讚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，對法理與制定法外法律續造作出正確之定義及適用模式，值得法官參考。

人權保障更進步

大陸、港澳人民7.3起適用收容新制

【本刊訊】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意旨，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自104年2月5日施行，更完善的保障人身自由；配合新制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條文，於6月17日經總統公布，行政院定自7月3日施行，使依該二條例予以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，得以適用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。

為使新修正法律順利施行，司法院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相關收容機關事先規劃配套措施，並修正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相關例稿，以配合二條例之施行。

7月3日施行當日，全國各地方法院合計受理14件（續予收容聲請10件、延長收容聲請4件），移送受收容人數共13人，均為大陸地區人民（其中1位受收容人同時有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）；在事前妥善準備下，全部移送及審理工作均於當日順利完成。

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「暫予收容處分」，以及法院裁定「續予收容」及「延長收容」3階段期間。收容聲請事件類型，區分為「收容異議」、「續予收容」、「延長收容」及「停止收容」4種。收容聲請事件採二審終結制，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；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，得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施行後，使在臺灣的所有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，均得適用收容聲請新制，更近一步落實我國保障人身自由及完善司法救濟程序。

最新刑事決議

最高法院決議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為集合犯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6月26日公布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就「某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於民國101年1月至同年5月間，多次僱請不特定之不知情工人，載運雜有廢磚塊、水泥塊、廢棄塑膠管、石頭、布條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至同一土地傾倒堆置、回填，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是否僅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之『集合犯』一罪？」問題，作成決議。

決議內容為：

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，反覆實行之犯罪，歸類為集合犯，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，例如收集犯、常業犯等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，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，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。是本罪之成立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，而為集合犯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4年6月29日修正「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2點。
◎司法院104年6月29日修正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4年7月3日生效。
◎司法院104年6月30日修正「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11點。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